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府行救字第1100198042號

訴願人：00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00路12號6樓

代表人 朱00 地址：台北市00路12號6樓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0年4月29日投環局廢字第1100006714號函裁處，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緣訴願人於109年12月23日委託清除機構清運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總量為49.5公噸，超出本府109年7月15日府授環廢字第1090162545號函核備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數量10%以上（每月最大量25公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又於109年11月申報廢棄物代碼：C0701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產出量為200公噸，超出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5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90162545 號函所核備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數量 10%以上（每月最大量 25 公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現場稽查時，工區內營建混合物與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貯存區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提供施工日誌僅載明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記錄，未有廢棄物檢測紀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7 條暨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9 日投環局廢字第 1100006714 號函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36 條第 1 項及 37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暨依同法第 53、55 條、56 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整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教育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三、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檢所釋示，110 年 3 月 10 日以前尚無取得檢測項目「石綿：建築廢棄物 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NIEA R411.20C)」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暨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故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投環局廢字第 1100006714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撤銷並重新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